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珮妤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39號），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96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由受命法官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珮妤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緣陳珮妤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受僱於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冠萌有限公司」擔任加油站員工，為從事業務之人。陳珮妤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上開加油站內，將其業務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營收款項侵占入己。

二、本案證據：

(一)被告陳珮妤於警詢、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羅紫娟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指訴。

(三)證人陳信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四)員工資料表、遭侵占款項明細表、被告差勤打卡表。

三、補充說明：

(一)被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地，利用同一職務上機會侵

01 占告訴人冠萌有限公司之財物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02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3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4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檢
05 察官認本案應就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行為分論併罰，尚有誤
06 會。

07 (二)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
08 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入監服刑後，於112年7
09 月1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
10 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1 上之罪，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
12 所犯之幫助洗錢罪與本案侵害法益雖部分相同，然而犯罪手
13 段迥異，其罪質並非相同，要難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刑
14 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775號
15 解釋意旨，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本院於
16 量刑時，仍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將其前開科刑紀錄，作為評
17 價被告品行之依據，併此敘明。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其從事業務身分，
19 侵占告訴人所有營收款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
20 失之犯罪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其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21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品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
22 表示不願意調解、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4 算標準，以資警惕。

25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26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41
27 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上訴於本院第
29 二審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柯權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方澄晴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日期	侵占款項（新臺幣）
1	114年5月26日	1,000元
2	114年5月27日	1,000元
3	114年6月3日	1,500元
4	114年6月5日	500元
5	114年6月8日	1,000元
6	114年6月13日	2,000元
7	114年6月16日	500元
8	114年6月18日	863元
9	114年6月22日	3,030元
合計		11,393元